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果有）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滨江）商务局 的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滨江）商务局跨境服务数字化改革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滨江）商务局跨境服务数字化改革项目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浙江电子口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6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599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电子口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8日

